

附件 1

关于 2021 年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的说明

2021 年兖州区结合中央、省、市补助对各镇（街）转移支付 605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包含对各镇（街）的定额补助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和其他补助。

具体转移支付金额为：新兖镇 86 万元、大安镇 295 万元、漕河镇 1349 万元、小孟镇 1143 万元、新驿镇 389 万元、颜店镇 2666 万元、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98 万元、鼓楼街道办事处 6 万元、龙桥街道办事处 14 万元、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6 万元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包含教育支出、村级保障支出、计划生育支出、民政支出和林业支出等。

随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推进，兖州区将乡镇、街道纳入改革范围，视同区本级预算单位统一通过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办理。专项转移支付各项支出由区本级统一支付，包含在本级支出之中，财力通过年底体制结算结清。